新潤青峰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場所僅供社區住戶申請使用,恕不對外開放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人每小時扣除社區公共設施點數二十點計 算,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 三 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:
 - 一、週四至週二: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 - 二、週三:6:00-11:00、18:00-22:00
- 第 四 條 使用本場所前,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 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,離場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離場前應將設備恢復原狀;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,應一併 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 六 條 入場運動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、襪,並自備個人毛巾。
- 第 七 條 本場所內嚴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使用運動器材。
- 第 八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(飲用水除外)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 九 條 禁止將本場所內物品攜出,且不得有故意破壞器材之行為, 如發現物品遺失或毀損器材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十 條 使用器材前,應先查看有無損壞之情形,倘發現有損壞者, 應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器材。
- 第 十一 條 本場所同時段使用人數上限為八人,倘人數已滿,請另行預 約其他時段。
- 第 十二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時取消預約 登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